

证券代码：000908 证券简称：石药景峰 公告编号：2026-067

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。
- 公司（子公司）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涉案金额：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情况

（一）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关于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连德泽”）、公司之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景峰”）、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州区法院”）已开庭审理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。

（二）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大连德泽、上海景峰收到金州区法院下发的《民事判决书》[案号：（2025）辽 0213 民初 3847 号]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100 元，由原告武义慧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金州区法院递交上诉状

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主要系小额合同纠纷、劳动纠纷等，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标准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暂无实质影响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发展，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判决书》[案号：（2025）辽 0213 民初 3847 号]

特此公告

石药集团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7 日